

所詢促參案重大投資範圍之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2.03.31. 台財促字第112255094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31日

主旨：所詢促參案重大投資範圍之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2年3月21日南市觀技字第1120366656號函。

二、就所詢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111年9月19日台財促字第11125524930號令核釋促參法第3條第 2項之重大公共建設案財務評估及認定之原則，係自發布日生效，生效日後公告之案件自應適用該解釋令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主辦機關應於促參案公告招商期間辦理公告釋疑內容之回復，倘有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完成。

三、促參法第 41條明定，民間機構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促參法第3章融資及租稅優惠規定，爰主辦機關就促參案重大範圍認定，不包含附屬事業之投資額度及內容，併予提醒。